

營利事業之金融商品有關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嗣後處分之損益認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2.06. 臺財稅字第097004984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6日

營利事業之金融商品，依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，經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—流動」科目之有價證券，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「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」，其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所產生之跌價損失、回升利益及嗣後處分之損益，係證券交易損益性質，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